©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7 卷第 3 期 / Vol.47, No.3 (09 2018)

# 我國聯合行為規範現況之結構反省與革 新:事前許可制、積極分流與事後杳處制<sup>\*</sup>

## 王立達\*\*

#### <摘要>

我國公平法自 1992 年施行以來,對於聯合行為一直採取事前許可制,但是無論在申請許可案件或是違法案件查處方面,至今執法成效都甚為有限,目前國內聯合行為執法實務所發生的諸多問題,也與事前許可制具有密切關連。然而公平會對於單純未申請許可案件鮮少查處,而國際間對於核心卡特爾及有益同業合作,自本世紀以來已經明顯採取積極分流之執法方向。本文認為無論基於此種國際規範趨勢,或是執法機關囿於事前許可制過於嚴格而無法落實執行,或是基於有益聯合行為辨識度不如想像之高,不適合一律要求必須事前申請許可等各種原因,我國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管制模式,實應儘速修法改採事後查處制,以解決當前制度結構與產業實況脫節所造成的嚴重問題,避免斷傷法律尊嚴。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4-2410-H-004-212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我國聯合行為事前許可制之問題現況:兼論改採事後查處制」為題,發表於2016年反托拉斯法學術研討會,2016年10月24日,臺北:公平交易委員會,並且於同年11月在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進行專題演講。感謝林益裕、謝杞森、王明禮諸位教授和與會先進提供寶貴意見,投稿過程中審查人的指正,以及劉育伶、張媛筑二位律師與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鄭禕寧碩士生先後對於本文提供的研究協助,在此謹致謝忱。

<sup>\*\*</sup>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院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E-mail: lidar@nccu.edu.tw

<sup>·</sup>投稿日:09/25/2017;接受刊登日:12/28/2017。

<sup>·</sup> 責任校對: 余瑋迪、顏良家、許凱翔。

<sup>•</sup> DOI:10.6199/NTULJ.201809\_47(3).0004

關鍵字:合理原則、當然違法、核心卡特爾、公平會、公休、合作研發、買 方聯合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事前許可制之運作現況
  - 一、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
  - 二、聯合行為違法查處案
- 參、事前許可制至今造成之負面影響
  - 一、點狀實施、事實上事後查處制
  - 二、處分書實體論述有所不足
  - 三、並無類似當然違法與合理原則之類型化判斷標準
  - 四、實例:有關同業團體制定公休日之搖擺態度
- 肆、國際走向:積極分流處理
  - 一、強力嚴懲核心卡特爾
  - 二、便利有益之同業合作
- 伍、建議改採事後查處制
  - 一、有益聯合,辨識度低,無處不在
  - 二、改採事後杳處,正可解決當前問題
  - 三、違法風險不升反降
  - 四、配套措施:事前請釋與業者承諾

陸、結論